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及专业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51%股权以及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正业科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正业科技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收购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联电子”）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正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锂电行业的产业布局，尽快在锂电行业形成设备与材料并行发展的市场格局，扩大公司在锂电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以 2,300 万元现金收购拓联电子 100%股权。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拓联电子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收购鹏煜威 49%股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为延伸、丰富公司产品业务线，尽快形成自动化生产设备多产品布局，扩大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以 11,760 万元现金收购鹏煜威 49%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鹏煜威属于同一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100%股权

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核准了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100%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53,530.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集银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3,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施忠清	18,815.00	8,536,751	-
李凤英	5,035.00	2,284,482	-
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	26,500.00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1,202,359	-
合计	53,000.00	12,023,592	26,500.00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

2016年3月4日，集银科技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正业科技持有集银科技100%股权。

截至2016年5月13日，正业科技已完成向集银科技原股东及特定投资者的股份发行，并支付了现金对价，新增股份21,575,830股的股份登记申请已获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不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正业科技以 11,760 万元现金购买鹏煜威 49%股权，所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鹏煜威资产属于同一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华川

赵 倩

谭 旭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